24-1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5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1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6.人事費彙計表…… 3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53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113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與資通安全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與資通安全之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本會資訊與資通安全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本會所屬機關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推動及督導；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資通安全政策、電子公文交換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通安全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資訊與資通安全專題演講、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

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公共關係室：掌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1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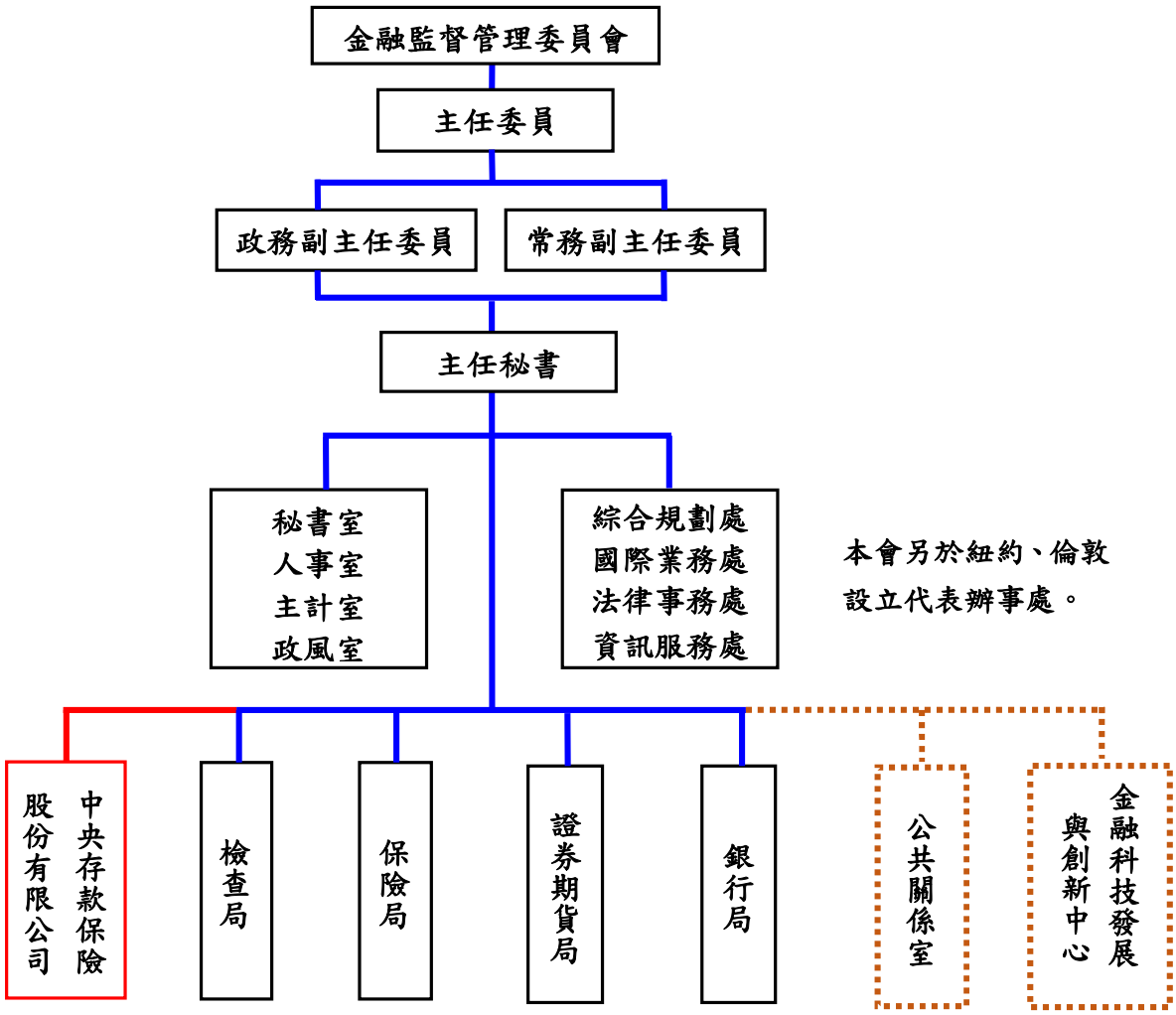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2 年度配置職員 95 人、工友 3 人、技工 2 人、駕駛 4 人，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111 年度	93	4	2	4	103
	112 年度	95	3	2	4	104
	增減員額	2	-1	0	0	1
	1. 職員 111 年度原列 93 人，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9062 號函核增 2 人。 2. 工友 111 年度原列 4 人，於 111 年 4 月 1 日由超額工友轉化非超額技工缺額，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110001006 號函核減 1 人。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1)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授信額度，並強化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2)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3)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2.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2)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並研擬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匯集金融科技生態圈參與者意見，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發展，維持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

(3)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4)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5) 因應純網路銀行開業，鼓勵業者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6)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8)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3.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議題，並結合相關金融業單位及組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以引導資金支援符合綠色及永續概念之經濟活動及產業，促進經濟減碳轉型，並邁向永續發展。

(3)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4)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5) 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6)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7)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

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鏈結。

(4)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6)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多元化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7)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8)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9)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2)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3)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4)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5)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

(6)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7)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8)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4)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5)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6)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①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②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7)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8)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9)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10) 持續優化及深化金融機構監理申報系統功能及作業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一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引導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並透過發展我國永續分類法，推動金融業及投資人支持重視永續發展的經濟活動，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之良性循環。
	二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研擬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匯集金融科技生態圈參與者意見，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發展，維持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
	三	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四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	一、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0 年至 112 年)	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 二、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一、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0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新臺幣 1.38 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105.9.30)前增加約新臺幣 4,062 億元。 二、截至 110 年底,本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新臺幣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約 42 億元;且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98.9 億元。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分別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機構投資人落實責任投資。 四、櫃買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並施行「永續發展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券作業要點」，整併「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新增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及相關規範。截至110年底，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分別累計發行75、7及12檔，發行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011億、143億及570億元。 五、截至110年底，國內投信事業已發行33檔ESG、公司治理及綠色等相關主題之基金，規模約1,601億元。 六、為協助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業務推展，本會於110年2月9日令釋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適用備查程序。 七、為強化銀行業及保險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本會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112年起，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八、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釐清永續活動之範圍，避免漂綠情形發生，本會與環保署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委託研究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資主要產業別為對象，研議我國永續分類法，已於110年底結案。 九、截至 110 年底，我國計有 11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在全球排名第一。
	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一、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下設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四個執行小組，各小組業務皆已獲初步進展，包含：規劃建置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機制、擬定第二資料庫管理機制、規劃金融科技證照架構、就訂定數位金融服務管理規範之可行性進行委外研究。 二、為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本會協力各周邊單位於110年5月4日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由聯徵中心擔任召集人暨秘書處，下設技術、業務及安控3委員會，共同推動導入國際FIDO標準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機制，截至 110 年底止，計有 132 家機構參與聯盟；各委員會已完成先期功能開發、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服務的盤點，為利參與聯盟之金融機構進行評估採用 FIDO 標準之業務試辦可行性，亦於 110 年 1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 30 日召開「金融 FIDO 聯盟」運作機制說明會。 三、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以線上方式舉辦，重點包含 FinTech Taipei 國際論壇、新創 Demo、六大創新亮點活動等，共邀請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線上參與民眾逾 1 萬 7 千人次；另 Demo Day 也邀請到 56 場國內外創新應用 Demo 和專題講座，共促成 27 場線上媒合。 四、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針對 1.金融控股公司集團、2.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及 3.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等 3 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一、透過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等措施，以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至 110 年底已有 48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資安長。 二、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至 110 年底已有 31 家銀行、38 家保險業、15 家證券業導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 三、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提供各金融機構及受訓機構規劃資安訓練課程參考，截至 110 年底，本會周邊訓練機構開辦 86 堂課程，受訓人數逾 3,000 人。 四、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
	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	一、金融總會業依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完成建置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 二、金融總會業建置金融教育課程資訊專區，該專區網址已揭露於本會網頁，本會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發函周知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轉知同仁及所屬單位參考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 三、110 年度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已於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達100%。 四、本計畫建置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共計有內政部等17 個單位參與，共同合作推動辦理，滿足部會本身及所服務對象之金融教育需求，110 年共計合作辦理270 場次金融教育。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一、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自 111 年 4 月起算，至 113 年底結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範疇包含「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2 兆 1,413 億元。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約 42 億元；且保險業投資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色債券約668億元。 三、櫃買中心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截至111年6月底，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分別累計發行85、9及18檔，發行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348億、181億及721億元。 四、截至110年6月底，國內投信事業已發行35檔ESG、永續、公司治理及綠色等相關主題之基金，規模約2,084億元。 五、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釐清永續活動之範圍，避免漂綠情形發生，本會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資主要產業別為對象，研議我國永續分類法，已於110年底結案。本會刻正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永續分類法公告方式及推動措施。 六、截至111年6月底，我國計有17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在全球排名第一。
	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一、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截至111年6月底止，合計受理申請案計64件(實驗15件、試辦49件)。另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眾需求，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有16家機構提出共22件輔導請求。 二、為持續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FIDO)並輔導業者試辦，金融 FIDO 聯盟技術委員會已研訂「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機制收費標準、輔導設機行 ATM 功能提升作業、制定技術規格文件及系統開發與內部測試等事項；並由金融FIDO聯盟安控委員會研擬安控指引(草案)，以供金融FIDO聯盟會員據以研擬業務試辦提案，並由本會輔導業務試辦申請。 三、為利金融機構聘用科技人才及提升金融科技能力，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共同建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該機制將採二階段認證，分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6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預計111年7月起對外招生，9月起陸續開辦專業科目課程。 四、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業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類別規劃設計五大金融科技獎項及其評估指標，以鼓勵生態系各角色發揮功能，主辦單位已開始受理金融科技獎項報名，同時辦理說明會宣導鼓勵各方踴躍參與，相關徵審作業流程均已啟動，該獎預計於2022台北金融科技展舉行頒獎典禮暨獲獎成果發表。 五、 黑客松第二階段以分析金融科技導入應用的共通性議題，提出促進國內金融科技發展之建議及監理科技黑客松舉辦之必要性。執行單位已盤點分析獲選監理/金融科技方案待加強環節，邀請產、官、學領域專家進行交流討論；執行單位於111年4月完成「金融創新合規議題盤點」，並於6月完成「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一、 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本會修訂各業別內控辦法，要求銀行業及一定規模之證券業、保險業於 111 年 3 月底前設置副總層級以上之資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至111年6月底已有75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資安長。 二、 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至111年6月底已有32家銀行、38家保險業、19家證券業導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 三、 為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鼓勵金融機構聘僱持有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截至111年6月底，計有39家銀行、38家保險公司及24家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 四、 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
	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年至112年）	一、 111年全年度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所提金融教育需求共計209場，截至111年6月底辦理完成87場，完成率41.63%。 二、 截至111年6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已於258個鄉鎮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成率為70.10%，預計於111年底達成100%之目標。 三、 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活動，計有14件優良教案及14件推廣績優案件參與甄選，已於111年3月23日審查完竣，將俟疫情趨緩後擇期辦理表揚典禮。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06,660	1,008,292	1,008,272	-201,63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9	-	
			0466010000					
	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9	-	
			0466010300					
		1	賠償收入	-	-	59	-	
			046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85	1,354	1,320	-269	
			0766010000					
	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5	1,354	1,320	-269	
			0766010100					
		1	財產孳息	1,085	1,354	1,320	-269	
			0766010103					
			1 租金收入	1,085	1,354	1,320	-2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1,006,840	1,006,840	-201,297	
			0866010000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1,006,840	1,006,840	-201,297	
			08660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1,006,840	1,006,840	-201,297	
			0866010201					
			1 賸餘繳庫	805,543	1,006,840	1,006,840	-201,297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2	98	53	-66	
			1266010000					
	2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98	53	-66	
			1266010200					
		1	雜項收入	32	98	53	-66	
			1266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訂閱期刊因停刊退回款項繳庫數。
			126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98	51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6,248	242,936	237,753	13,312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256,248	242,936	237,753	13,312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15,065	208,145	198,915	6,920	1.本年度預算數215,065千元，包括人事費163,608千元，業務費50,631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3,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職員2人之人事費等6,6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613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864千元，計淨增251千元。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783	33,091	38,838	7,692	本年度預算數40,783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等經費2,001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9,693千元，計淨增7,692千元。
		3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80	-	-1,380	
			1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80	-	-1,38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80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320	-	8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員工使用停車場及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85	
				0766010000		
	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5	
				0766010100		
		1		財產孳息	1,085	
				0766010103		
			1	租金收入	1,085	1.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8千元。 2.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960千元。 3.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1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08660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805,5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0866010000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08660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0866010201		
			1	賸餘繳庫	805,54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調查資料售價收入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2	
				1266010000		
	2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1266010200		
		1		雜項收入	32	
				126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9千元。 2.調查資料售價收入10千元。(1,250元/件x8件) 3.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065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608	人事室	按職員95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3人，合共104人，計編列人事費163,608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0,723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9,930千元)。
1000 人事費	163,6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0		
1030 獎金	25,820		
1035 其他給與	1,648		
1040 加班值班費	8,88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3		
1055 保險	9,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457	各處室	1.業務費50,631千元： (1)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專業課程暨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等經費189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2,086千元(173,800元×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 (3)國際金融小辭典作者授權使用費90千元。 (4)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設備及個人電腦等周邊設備之維護費5,365千元。 (5)本會暨所屬各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資安防護檢測及監控、各項資料庫系統與業務應用系統等維護經費21,924千元。 (6)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49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40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316千元。 (9)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076千元。 (1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25千元。
2000 業務費	50,6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2006 水電費	2,108		
2015 權利使用費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89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2027 保險費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2051 物品	1,5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1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90		
3035 雜項設備費	790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油料145千元:按燃油車2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 <1>汽油131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x12月x2輛，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x12月x1輛，共需4,188公升，每公升31.3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4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x12月x1輛，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 (12)文康活動費208千元：按職員95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3人，合共10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208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費420千元、保全費1,775千元及管理費4,598千元。 (14)國會聯繫及新聞媒體業務等經費636千元。 (15)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354千元。 (16)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250千元。 (17)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744千元。 (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等經費3,379千元。 (19)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93千元。 (20)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100千元。 (21)辦公房舍及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1,212千元及高架地板汰換經費220千元。 (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61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x1輛=8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x3輛=153千元。 <2>器具養護費100千元：按職員9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3)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1千元。 (24)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內旅費43千元。 (2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26)特別費 94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39,700元，及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19,500元。 2.設備及投資790千元：汰購監視系統設備、空氣清淨機及投影機等辦公事務設備經費。 3.獎補助費3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40,783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強化金融資安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40,783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列經費40,7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488千元。 2.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6,052千元。 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20千元。 4.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計畫，建立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場域、金融資安防護偵測機制及主動式防禦機制，並導入資安端點偵測回應及弱點通報機制等13,927千元。 5.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00千元。 6.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委託研究經費8,000千元。 7.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性物品512千元。 8.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90千元。 9.發行中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經費744千元。 10.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87千元。 11.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856千元。 12.設備及投資6,407千元： (1)汰換老舊網路設備及擴充資料中心暨備份備援機制硬體等經費2,400千元。 (2)擴充資料中心暨備份備援機制軟體經費2,500千元。 (3)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
2000 業務費	34,3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88		
2009 通訊費	6,4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9 委辦費	8,000		
2051 物品	1,302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7		
2078 國外旅費	2,856		
3000 設備及投資	6,4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40,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案管理整合系統功能及全球資訊網等擴充案1,50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5,065	40,783	400			256,248
1000 人事費	163,608	-	-			163,6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27	-	-			4,7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31	-	-			97,5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0	-	-			3,770
1030 獎金	25,820	-	-			25,820
1035 其他給與	1,648	-	-			1,648
1040 加班值班費	8,889	-	-			8,88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	-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3	-	-			10,723
1055 保險	9,930	-	-			9,930
2000 業務費	50,631	34,376	-			85,007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488	-			677
2006 水電費	2,108	-	-			2,108
2009 通訊費	-	6,472	-			6,472
2015 權利使用費	90	-	-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89	13,927	-			41,2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0	-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	-			49
2027 保險費	140	-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	-			316
2039 委辦費	-	8,000	-			8,000
2051 物品	1,546	1,302	-			2,8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57	744	-			16,3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2	-	-			1,4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	-	-			2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1	-	-			641
2072 國內旅費	43	-	-			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7	-			87
2078 國外旅費	-	2,856	-			2,856
2084 短程車資	25	-	-			25
2093 特別費	945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90	6,407	-			7,19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407	-			6,407
3035 雜項設備費	790	-	-			790
4000 獎補助費	36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36
6000 預備金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3,608	85,007	36	-
				財務支出	163,608	85,007	36	-
		1		一般行政	163,608	50,631	36	-
		2		金融監理	-	34,37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49,051	-	7,197	-	-	7,197	256,248
400	249,051	-	7,197	-	-	7,197	256,248
-	214,275	-	790	-	-	790	215,065
-	34,376	-	6,407	-	-	6,407	40,783
400	400	-	-	-	-	-	400

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407	790	-	-	-	7,197
-	6,407	790	-	-	-	7,197
-	-	790	-	-	-	790
-	6,407	-	-	-	-	6,4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2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0	
六、獎金	25,820	
七、其他給與	1,648	
八、加班值班費	8,8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5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23	
十一、保險	9,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3,6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93	-	-	-	-	-	-	3	4	2	2	4	4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95	93	-	-	-	-	-	-	3	4	2	2	4	4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04	103	154,719	148,081	6,638	
-	-	-	-	-	-	104	103	154,719	148,081	6,638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9名經費3,744千元。 2.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委外7名經費3,379千元。 3.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1名經費420千元。 4.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3名經費1,775千元(本項由本會集中辦理，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7	2,000	1,668	31.30	52	51	30	AGQ-22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8	2,000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31	AGQ-6969。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800	1,668	31.30	52	51	25	AGT-2233。
1	電動汽車（小客車－含電池）	4	111.08	0	0	0.00	0	8	25	EAD-5173。
	合計				5,160		145	161	1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0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23,942.94	693,038	1,199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44	3,448	10	1戶	99.19	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3,448	10	1戶	99.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107.38	696,486	1,209		99.19	3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42.94	-	-	1,199
	-	-	-	-	263.63	-	-	13
	-	-	-	-	263.63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57	-	-	1,212

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7	183	3,344	7	120	1,904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120	2,243	3	82	1,415
談判	1	30	613	1	16	190
進修	-	-	-	-	-	-
研究	3	33	488	3	22	299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等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議規劃，參與各項與金融服務業議題相關之會議;參加OECD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另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20	3	717	482
02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等	爲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13	2	305	249
二・不定期會議						
03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 93	歐亞地區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17	2	109	323
三・談判						
04 與各國洽簽雙邊及多邊協定 - 93	歐洲、亞洲等	配合經濟部雙邊協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或加強與各國簽署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雙邊協議。	10	3	339	256

理委員會
－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1,227	金融監理	英國格拉斯哥	110.11	2	662
			馬來西亞布城	109.02	1	3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108.11	1	270
16	570	金融監理	英國、法國、德國	108.07	4	724
			日本東京	107.10	1	109
			法國巴黎	107.10	1	28
14	446	金融監理	新加坡	108.09	2	87
			波蘭、瑞士	108.05	2	360
			英國倫敦	108.04	2	283
18	613	金融監理	日本	107.07	1	58
			英國	106.11	1	171
			越南	106.10	1	12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等國際金融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93	瑞士	FSI係國際清算銀行轄下定期舉辦研習及出版刊物之機構，每年皆爲銀行、證券、保險監理官舉辦研討會，約每兩個月就金融監理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112.01-112.12	5	1
02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2.01-112.12	9	2
03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93	德國等先進國家	參加金融培訓機構辦理之海外研習課程，如證基會等，可增進我國金融監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112.07-112.12	10	1

理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4	37	1	82	金融監理	0
182	112	11	305	金融監理	0
66	34	1	101	金融監理	0

金融監督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9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金融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進程，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關等進行諮商，並透過相關金融會議討論彼此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金融合作與交流。	112.01 - 112.12	6	1

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9	33	5	87	金融監理	無	無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3,964	85,05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3,964	50,675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4,376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6	-	-	249,051
-	36	-	-	214,675
-	-	-	-	34,376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007	3,190	-	7,197	256,248
-	790	-	790	215,465
4,007	2,400	-	6,407	40,78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合計			5,549	2,451
1.4066010200 金融監理			5,549	2,451
(1)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委託研究案	112-112	以本會與環保署109年至110年度共同辦理之「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委託研究案爲基礎，持續追縱及參考國際作法，研議持續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包括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以及訂定氣候變遷減緩以外環境目的的量化技術篩選標準等。	5,549	2,451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0
-	-	-		8,000
-	-	-		8,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 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 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八）</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非本會職掌業務。</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td><td>一、洗錢防制面：
（一）本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虛擬資產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
（二）有關比特幣自動販賣機（以下稱 BTM）部分，本</td></tr>
</tabl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會已透過實地訪查及跨部會合作取得BTM之業者相關資訊。BTM 業者若未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且限期未改善者，將依洗錢防制法處以罰鍰。 二、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對虛擬資產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並密切觀察國際趨勢，以漸進調適之做法因應。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依決議於該公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布過去 5 年(106-110年)所有捐贈明細及按月公布捐贈明細。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	有關研議修正「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薪資標準規範」一案，本會業已配合修正(刪除非固定收入中之房屋津貼)，且於 111 年 7 月 6 日將修正後之薪資規範、修正對照表及承諾書函知相關單位，並於文到日之次月起生效，併請該等單位轉請本會派任或推薦之董事長、總經理重新簽署承諾書(以文到日之次月 1 日為簽署日)具報。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 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自 110 年 8 月起於本會網站公告「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 1 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六）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3,394萬8千元，主要用於監理金融政策之執行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惟券商下單APP、銀行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發生當機及無法登入情況仍頻繁發生。影響客戶使用權益並降低繼續使用數位金融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金融數位化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0年8月9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指出有9家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合計102萬元。本次專案檢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主要違反項目，共有9家業者分別違反每日工時上限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規定，顯見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另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從109年3月起均將金融業裁罰資料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仍發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被要求簽署交易獎金確認同意書，內容提及獎金延後、若跳槽要追回獎金等，顯見對於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改善之空間。鑑於金融業常見違法態樣依序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等5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監督金融業者落實法遵，俾利提升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爰凍結第2目「金融監理」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勞動部改善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台灣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書數據指出，114 年每 5 人將有 1 人超過 65 歲，比率超過 20%。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如信託 2.0、以房養老貸款、投信躍進計畫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等。然而，隨著高齡者年齡漸增，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可能影響其投資之判斷力，就 107 至 109 年銀髮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可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逐年上升，對於明知已屬弱勢族群之高齡投資人有許多消極作為，例如不主動介紹投資係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等情形。為避免上述高齡族群受到金融剝削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並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投資權益。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2,749 萬 4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核定之綠色金融 2.0 行動方案，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訂定完成期限為「銀行業：110 年 2 月」及「證券期貨及保險業：110 年 6 月」。惟該項工作進展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相關氣候揭露準則，隨著與氣候相關之天災強度及頻率持續增加，金融機構所面臨之風險亦與日俱增，儘速提出相關氣候揭露準則以供各金融機構參考有其必要性。 爰此，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述政策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應鼓勵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參考國際趨勢，逐步強制企業揭露氣候風險。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 2.0 方案中，已研擬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然而，我國目前的綠色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融體系，無法支持產業取得更有效的科學數據及可靠的分析方法，也還未設定具體推動期程與策略。為了進一步推動資金流向低碳產業，應設定具體的推廣策略和量化目標，並參考英國綠色國家金融中心，研擬成立國家綠色金融研究機構，提供產業所需諮詢，以促進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逐年增加。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期程目標與完整配套，以及強制實施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速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及試辦案件，並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提供數位沙盒平台及育成等資源，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累計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審查通過 9 件)，低於預計目標之 20 件，其中 109 年度僅核准 1 件，較 108 年度之 6 件減少 5 件，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體評估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及業者參與創新實驗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101925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臺商在內之外國企業籌措資金，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KY 公司)，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我國 KY 公司計有 109 家，市值達 1 兆 6,043 億元，惟自 109 年 8 月起，康友、淘帝、英瑞、VHQ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146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凱羿等 KY 公司相繼發生未定期申報財報，或財報不實，或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事件，致股票遭停止交易或下市，又康友、淘帝、凱羿及英瑞等 4 家公司，因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及內控嚴重疏失等情事，遭檢調單位調查或列入全額交割股，惟各該公司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卻聲明內部控制於重大方面均屬允當，其中英瑞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尚為前 35%，顯示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促進其永續經營，於「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研提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等措施，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其中逾六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 53.40%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宣示將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我國尚有 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 ESG 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訂定參考規範及標準化產業指標，或引進相關評估工具，協助企業確實鑑別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提升國際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8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本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評核機制未考量各業別易發生之缺失態樣或有不同，並審酌非所有金融業者均開辦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機制，依重要性或特殊性訂定評核指標不同之配分權重，不易有效鑑別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程度，及引導業者改進重要評核項目；又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作業，未公告評核項目及複評標準之計分基準或提供相關範例，且僅依金融機構名稱筆劃順序公布前 20%業者名單，不利業者參考遵循及提供激勵改善誘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精進評核指標計分方式，及強化複評標準與評核結果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提升評核之信度與效度，以督促業者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0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有關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下稱 BCBS)於 101 年 10 月發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下稱 D-SIBs)之衡量方法與增提資本規範，並要求各國應辨識其國內 D-SIBs 及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目前世界各國已陸續訂定 D-SIBs 之衡量標準並公布清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108 年完成我國 D-SIBs 之篩選架構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並陸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 D-SIBs，明定自 D-SIBs 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惟為因	本會將依決議事項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強化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相關規定，就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爰 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於 114 年應分別達到 11%、12.5%及 14.5%之標準，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仍分別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7 及 0.85 個百分點，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則分別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7、0.6 及 0.77 個百分點。鑑於 D-SIBs 經營之穩健攸關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 D-SIBs 後續資本適足情形等，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達穩定金融之政策目標。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8 年核准 3 家純網路銀行設立，由於純網路銀行高度運用金融科技，且所有服務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可能衍生與傳統銀行不同之風險，為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及其所可能衍生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利用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即時監控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惟上開藉由 API 申報方式增加監控項目僅限於流動性風險一類，包括：可動用資金、法定比率等項目，相較於純網路銀行廣泛使用金融科技所衍生諸多其他類別風險(如信用、作業、法遵、資安、個資保護、委外、聲譽、準備金適足性及跨產業(跨國界)等風險)，並無適當指標以供加強監控，由於純網銀高度運用金融科技，且所有金融服務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其	一、本會 108 年 4 月 19 日「金融科技發展中長期計畫可發展項目討論」會議決議，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研議導入監理科技，以符合未來監理工作之需求，並藉由推動純網銀的機會，發展新型態資料蒐集、分析及監理方式辦理；其後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 日核准三家純網銀設立，為促進純網路銀行穩健經營，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要求依存保公司相關強化流動性管理措施辦理，爰該公司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係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若未能適當監督，將提高處理成本，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適時強化要保機構承保風險之控管，將純網路銀行經營風險及治理情況之動態資訊納入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俾有效掌握純網銀經營風險相關資訊。	強化對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監控為主。 二、基於純網銀仍屬商業銀行，經營業務項目與傳統商業銀行大致相同，爰須遵循本會、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現行針對銀行訂定之各項監理政策及場外風險控管措施，以減輕業者監理成本負擔，故主要仍透過本會建置之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各項監理所需資料。 三、另為因應純網銀與傳統銀行之經營管道不同，純網銀監理系統已建置存放款資料倉儲與資料超市，俾期累積儲存更具一致性與更微觀之監理數據，未來存保公司將同時運用現行機制與純網銀監理系統持續追蹤純網銀之經營情形與各項風險狀態，動態調整風險控管重點與數據，如未來發現有其他新興風險，將陳報本會以強化監理及風險控管措施。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周邊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	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應按規定時限向本會陳報其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案、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財務報告等，暨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訂定年度績效評估標準，申報本會核備，並據以考評，其各項獎金均訂有計畫目標或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支薪俸及主管加給合計)總額，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支領固定收入總額 2 倍為支領上限，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或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則以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固定收入標準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整體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以該等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近幾年薪資，多以薪酬標準上限標準領取，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悉依法律授權，享獨占利潤，績效評估目標客觀性有改進空間，且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績效指標與該等薪酬標準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給付，以符規定。	放標準等相關規範，須於年度結束後函報本會，經本會綜合考量其年度工作項目達成情形、預算落實狀況或獲利能力後，從實核定。 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年度績效考核目標除訂有量化指標外，考量證券周邊單位研議或推動證券期貨制度亦為其核心業務，係以非量化指標衡量，另查訂有量化指標部分，如申請上市(櫃)家數(含創櫃板、創新板)、辦理宣導會或座談會場次、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之發行總量檔數或金額、ETN 或 ETF 上市檔數等。 三、本會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修正「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自文到日之次月生效)，刪除非固定收入項下之房屋津貼給付，並函知各周邊單位。
(十三)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下稱 ESG 報告書)，其中逾六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 53.40%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宣示將對高碳	關於 TCFD 所規範之揭露事項，將於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訂企業「應揭露」及「宜揭露」之事項，並以專章呈現，修正辦法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前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Apple、Microsoft 等世界大廠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相關減碳規格或繳交碳稅，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我國尚有 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 ESG 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又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2020 TCFD 現況報告」(TCFD 2020 Status Report)，多數企業於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時，面臨情境分析及產業標準化指標應用等問題，為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 個月內研訂參考規範或引進評估工具，以提升我國企業資訊揭露品質。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積極推動我國企業減排，盼能實現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實際作為包括加重金融市場角色，透過金融機構投資與融資的力量，協助經濟轉型到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積極規範強化企業 ESG 相關資訊揭露，包括擴大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預告修訂年報附件、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增加揭露資訊等法規，於金融業則研擬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 110 年底前發布，112 年銀行及保險業務須進行首次揭露。經查，金融機構關於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碳密度，是否參考國際機構，如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之作法，於 ESG 報告書、CSR 報告書或企業年報中列為揭露項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未明訂於相關法規或揭露指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61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引，且尚無一致之標準。次查，包括八大公股銀行，以及本國之三大金控業者，於最近一年度之 ESG 或 CSR 報告書中，亦未揭露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或碳密度等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推動金融業於 ESG、CSR 報告書中，揭露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碳密度等相關數據，並研擬綠色融資指標，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包括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以落實保障金融交易之安全性。該方案要求金融機構或純網銀提升金融資安防護層級及整體能量，由副總經理層及以上人員擔任資安長，並遴聘具備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小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ISMS)以取得國際驗證，每年規劃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設置資安監控機制(SOC)，並進行異地備援演練，將資安風險整體導入決策及整體營運考量。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至 110 年 9 月底止，39 家本國金融機構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資安長及相關編制之設置，另有 3 家尚未規劃建置資安監控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督導進度，儘速協助或輔導業者完成金融資安機制之建置及演練，研議強化金融資安監理作為之具體方案，並於 111 年起每 6 個月公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工作成果報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為強化金融服務品質，提升普惠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開始針對本國銀行、綜合證券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實施評核機制，以瞭解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結果，110 年針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8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評核結果，僅公布排名前 20%的業者，包括銀行業 7 家、證券業 6 家、壽險及產險業各 4 家，不僅未公布尚待改進之後段業者，甚而前 20%業者中仍有部分遭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裁罰之業者，顯見評核之資訊揭露尚不完整，且公信力尚待提升。另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評核發現業者之缺失，亦僅採列舉說明，如銀行業者有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違反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綜合證券商於注意與忠實業務原則尚有可強化之處；部分壽險公司發生業務員使用不當話術招攬保單、挪用保費、偽造簽名等缺失；產險公司有未公平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情事、核保過程未確實審閱要保人簽章等，前開於公平待客落實有待加強之處，均未能於公布評核結果時列舉統計數字，亦僅建議業者法遵及內稽單位加強檢測業務單位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落實執行情形，並表示將於日常監理加強督導，對業者缺失未能進一步以數據說明，難以據此對比每年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進展，亦有失該項評核之原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公平待客評核提出精進作為，研議如何更進一步揭露評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為提供移工安全便捷的匯兌管道，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並於 110 年 7 月正式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正式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移工小額跨境匯兌業務，此一開放有助於外籍移工便利將在台薪資匯回母國，並減少黑市匯兌洗錢之風險。惟查，原先沙盒實驗之 2 家業者，僅 1 家符合申請資格，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獲得核准經營；另針對該項業務之推動，相關科技業者申請之意願未稱強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對外說明階段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1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開放之家數，及開放執照之匯兌金額等預計政策績效指標等資訊，且欠缺申設之溝通與說明，致使該項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成效未能擴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就此一政策成效進行檢討，設法積極提升科技業者之參與誘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查政府積極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與創業，推動我國產業創新能力名排全球領先地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連續 2 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一、全球第四，其中有關創新能力的細項表現中，專利數量排名全球第三，顯見國人創新能量充足。然而，我國企業在專利、研發上的表現成績優異，但金融機構對於企業使用專利等智慧資產融資卻不友善，金融機構仍多以傳統實體資產做為授信之擔保，造成許多以研發見長的企業融資困難。因此，為鼓勵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提供業者友善便捷的無形資產融資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健全並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無形資產融資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法。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064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九）	查我國民眾上網普及且數位金融服務使用率日益增加，其中據麥肯錫調查，我國高達 91%的消費者每月至少使用一次，高於整體亞太區，同時我國的金融科技和電子錢包使用滲透率 59%，亦是亞太區最高。隨著數位金融服務滲透率的增加，金融業者對於資訊系統之升級應有更嚴謹之程序，避免造成服務中斷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確保我國金融機構數位服務之穩定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機構執行資訊系統升級、轉換時，訂定更嚴謹之檢核規範，以保障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權益。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1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	近年來網路金融詐騙頻傳，詐騙集團製作各種高獲利的假廣告投放到各網路平台，誘使民眾加入會員後進行吸金詐騙等行為。據媒	一、本會為合法證券期貨事業之主管機關，若發現公司及人員涉及違規情事，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報導，已有不少國人遭遇此類詐騙，被騙走大量的金錢，甚至造成家破人亡，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為保障民眾免於被詐騙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網路平台上有關投資理財廣告浮濫、缺乏管理等問題，研擬管理因應機制。	依規定處理。 二、目前本會與檢警調等機關就防制金融投資詐騙合作情形：本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 9 月 3 日與刑事警察局召開會議並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並定期提供合法業者名錄等資料予刑事警察局，由該局就非法業者及詐騙網址請電信業者予以封鎖下架，以及定期檢送民眾檢舉金融投資詐騙情資予刑事警察局參考。 三、本會已針對投資詐騙所採行應對措施之說明： (一)數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並於網站揭示合法業者名單，及提供非法業者型態，並請相關公會建置防止詐騙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二)督導周邊單位與業者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投資應透過合法業者；另證基會已舉辦多場「防範金融詐騙宣導」活動，相關公會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強化民眾反金融詐騙警覺。 (三)督導投保中心及相關公會建置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提供投資人更進一步的反金融詐騙諮詢管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 12 月，針對家庭及企業類移工與內政部移民署收容移工所作之移工在臺借貸需求調查結果報告書，有 12%之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跟機構或個人借貸，至於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的移工則是 25.7%來臺後有借貸，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逾半借貸總額介於 1 至 5 萬元(52.6%)；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借貸總額較高：41.9%共借貸超過 10 萬元。究其借貸原因，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73.4%只是為了償還母國費用；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有 86.1%同時要償還自己國家與臺灣境內的費用。借貸年利率而言，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借貸者當中有 1.4%的年利率為「超過 0%，30%以下」、4.3%的年利率是「超過 30%，100%以下」，將近一成(9.5%)年利率超過 100%；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11.6%表示自己的借貸為 0 利率，51.2%自填年利率為「超過 0%，30%以下」，4.7%自填的年利率是「超過 30%，100%以下」。至於借貸對象，家庭及企業類移工有 12.5%向仲介公司借錢、8.3%會透過地下錢莊借貸，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有 11.6%透過地下錢莊借貸、9.3%找仲介公司，而跟仲介公司借貸的移工，逾九成不知道年利率(90.8%)。綜上所述，外籍移工來台後，為生活所需或償還母國仲介費，會有小額借貸需求，惟因對金融財務知識之不熟悉，而有錯誤之財務行為，而其結果是可能導致移工為追求更高額收入而有失聯行為。爰此，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金融友善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策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2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隨著科技發展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已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由傳統現金交易轉變為行動支付，考量小規模營業商家較難以參與行動支付相關應用，如能讓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7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貼近民眾生活之小規模營業商家均能參與，不僅可成為社會安定之力量，亦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因台灣 Pay 行動支付係連結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採即時扣款、收款方式辦理，不像信用卡收單機構需承擔墊款等相關風險，惟目前各銀行對於小規模營業商家申請成為台灣 Pay 特店之程序不一，且亦有比照信用卡特約商店作法，基於差異化管理考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各銀行簡化簽訂小規模營業商家成為台灣 Pay 特約商店之相關程序，以提高小規模營業商家參與行動支付之意願，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公平待客原則是保障金融業用戶權益的重要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針對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作評比，卻未公布完整排名，只公布排名前 20%及顯著進步 1 至 3 名之業者，如無法公布完整排名將有礙國民選擇適當金融機構服務之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公布完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消費者能選擇適當的銀行作為合作對象。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2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提及，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並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然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之計畫成果期實施成果，截至 110 年 6 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於全台 259 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僅達 70.38%，為使金融知識普及及教育推動完善，允宜再擴大至全國各縣市辦理，以達民眾對於金融知識普及之目的。基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擴大辦理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1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13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五）	我國於 107 年 4 月正式實施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10192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Regulatory Sandbox)，金融監理沙盒之目的係為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由於傳統金融業務牽涉消費者權益及金融體系之穩定，因此業者負有較高的法令遵循義務，透過沙盒實驗之方式，讓一些業者得以先行試驗其商業模式之可行性。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9 條規定沙盒實驗之期限及延長規定，然而以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為例，於沙盒內之業者競爭成本顯低於沙盒外之業者，縱使該實驗涉及修法，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通過，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仍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通過沙盒內業者實驗延長之聲請，明顯造成沙盒內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明定實驗期間延長之要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六)	有鑑於全民電廠開放民眾認購太陽能板售電收益之模式已蔚為風潮，有助於台灣綠電產業發展，同時達成推廣綠能價值之效果。部分業者以投資、固定收益等廣告招攬投資人，又部分業者在電廠設址及規劃未明時，即啟動募資之狀況頻傳，投資人權益難以保障。經濟部能源局已將全民電廠納入官網Q&A說明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台灣具高度專業性及權威性之機構，對業者之約束性較高，且受投資人信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全民電廠業者可能有適法性疑慮研議可行作為，以提醒投資人相關風險。	一、查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公民電廠，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設有「公民電廠推動資訊網」提供公民電廠推動政策資訊及提供問答集提醒民眾購買太陽能板應注意事項，並設立專責窗口提供公民電廠相關諮詢服務。 二、太陽能板買賣契約如可不受限制之自由轉讓(具備「流通性」)，則可能涉及證交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如有對非特定投資人為要約或公開勸誘招募出售有價證券之行為，惟未依證交法第 22 條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恐涉及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刑事責任，惟相關認定宜由司法機關依個案具體判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會前依 110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委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前揭說明擬具報告檢送立法院財委會立法委員。另本會亦已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將前揭說明擇要納入「公民電廠推動資訊網」所列問答集。
（二十七）	為保障高齡者購買金融商品之需求，加強對高齡者的保護，避免因誘導而購買不適合的商品，針對金融商品販售予高齡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擬設計符合高齡者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除在評估問項時應強化對高齡者生理及認知能力、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的項目與分析，且應強化教育金融從業人員對高齡者脆弱性的認識，俾能依其特性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會業依決議內容研擬設計符合高齡者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並強化教育金融從業人員對高齡者脆弱性的認識。
（二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對於 ESG 之發展訂定短期與中長期之目標，惟 ESG 標準定義尚未明確，參酌國際標準已建立 ESG 之分類，建立永續金融市場之運作及架構基礎，以避免漂綠之情形。為落實永續金融之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5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	鑑於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我國保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其投資標的主要為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匯率波動將造成保險業者換匯損失。為保全保險業用戶之權益與保險業者之穩健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落實強化保險業匯兌損益保障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鑑於蝦皮購物所使用之第三方支付工具蝦皮支付日均流達 20 億元已達須增資申請為電支業者，而在蝦皮支付增資案 4 億 9,500 萬元資金未到位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蝦皮支付電支許可，蝦皮購物改使用資本額 500 萬元之樂購蝦皮處理第三方支付業務。惟蝦皮購物採用左手換右手之方式，現行法並無法可管制，對於日均流之計算又過於緩慢，無異使對於金流之監督過於緩慢，對於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卻處理日均流達數 10 億元之金流，恐生疑義。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杜絕蝦皮購物使用左手換右手之手段」與「研議第三方支付業者日均流之計算」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12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一）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就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惟部分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仍未達調整期之最低標準。為金融體系之穩定，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落實強化銀行提高其資本適足性比率與強化監理措施」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30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二）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並強化在 ESG 資訊揭露與推動平台整合部分，經比對國內多數 ESG 基金成分股與元大台灣 50 之成分股具備高度重疊性質。為落實上市櫃公司之 ESG 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輔導上市櫃公司落實 ESG 資訊揭露之時間表」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89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三）	鑑於有壽險公司於 106 至 108 年期間，使用公司的錢購買高價藝術品，缺乏內控之機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07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也沒有稽核之流程。關於是否涉及損害股東之權益，除了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與壽險公司自身檢視之外，首先，要求具有內控疏失之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調整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詳為檢視。第二，在高價藝術品上，該公司先前在購買藝術品上之品項、金額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涉及營業秘密為由，不允公開其內容，但因牽涉股東之利益，以及考量金融體系之健全性，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思考營業秘密與公益之間孰輕孰重，檢討壽險業是否涉嫌利益輸送而損害股東權益。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四）	為了避免金融機構成為家族之天下，防止金融機構負責人有慷股東之慨之舉：首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提出要如何提升金融機構從公司治理的精神去找代理人之意願；第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明確界定代理人處理重大公司事件之權限範圍。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社會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0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705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五）	鑑於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與目標之一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之金融業申訴案件中，數量逐年提高，且申訴消費者之年齡亦有高齡化之趨勢。為強化保障銀髮族之權益與防止金融剝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落實強化金融業者對銀髮族金融服務之資訊揭露義務與相關具體規範」與「落實強化對於金融業者販售銀髮族商品之監督」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21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22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六）	鑑於國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風氣興盛，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	為完善投資人保護，本會已推動強化基金監理措施，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函相關公會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範第 10 條規定，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警語，惟多數非專業投資人可能仍欠缺對此等警語所代表含義之認識，加之投信業者對於境外債券型基金素來冠以固定收益、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則冠以高收益之名稱，實有誤導投資人之嫌，對於投資高收益之債券基金即產生高獲利之誤會，忽視投資的風險性，名稱之用詞應避免其爭議，爰請相關單位修正名稱。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率等級分類標準，將債券歸為低風險、股票歸於高風險，加上現行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分類過於簡略，而風險報酬等級(Risk Return, RR)，主要以基金種類、區域、投資標的作為分類標準，並未納入利率、匯率、信用風險等其他考量因素，導致國人偏愛投資的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等級屬於 RR3，比元大台灣 50(0050)、元大台灣高股息(0056)等 ETF 風險等級 RR5 更低，實有欠周延。然 110 年 4 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高收益債的風險等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檢討結果出爐，仍然認為台股基金波動度相對較高，維持在 RR4，恆大地產、南非幣等高收債基金只列為 RR3 等級，即使 RR 評級只是代表價格波動度，並不是代表確切的投資風險，但這是唯一被揭示的風險評級，實務上成為理專推銷理財產品的依據，易使民眾對投資風險的認知產生誤導，爰請制定相關規範，明訂理專須有主動揭露風險的義務，包括將國家、利率、匯率、信用、區域、流動性等風險，供投資人評估。	知業者辦理事項包括： 一、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依其投資標的之本質，修改其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二、強化基金文件對基金風險之說明，如以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標示時，應闡明 RR 係計算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 RR 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三、要求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商品 KYP 時應綜合評估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並要求銷售機構應將業務人員銷售行為之妥適性納入薪酬考核之評估項目。
(三十七)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黃天牧曾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上承諾將會努力推動 ATM 增設多國語言，也於同年 10 月 15 日開放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顯見未來國內金融消費者組成將會更加多元。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財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2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多元語言服務，且鑑於國內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不少人來自東南亞，並不熟悉中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積極提供東南亞語言服務，以利國內金融消費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	鑑於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而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更表示 111 年其他 7 家公股行庫也都將簽署赤道原則。經查，金融機構之融資案件以赤道原則審核時，要求事業先行提交社會環境爭議改善計畫才能通過審查。然後續金融機構應如何確實監督事業達到善盡社會環境之責任並落實赤道原則的融資原則仍有疑慮。為使金融機構核貸標準全面落實赤道原則、杜絕授信客戶提出的改善計畫成為融資作文比賽。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監督事業之流程，及如何以赤道原則執行融資進行調查，並研擬金融機構以赤道原則條件融資事業後，應委由第三方進行監督之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10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3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九）	鑑於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而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更表示 111 年其他 7 家公股行庫也都將簽署赤道原則，但我國仍有 22 家銀行尚未有簽署規劃。為推動永續金融理念，並使金融審核標準接軌國際，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國內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之意願，並研擬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以利我國綠色金融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1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	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產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針對各類型金融服務設有最低10萬元、最高100萬元的一定額度且具有強制力的評議決定。然相關規定自101 年起至今從未修訂，近年來隨著國人平均所得逐年提高、金融服務越發多元且被普	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0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使用，現行規定之一定額度已顯有不符合實務現況之情事，又鑑於英國日前已將強制賠付門檻從 15 萬英鎊（約台幣 500 萬元）提升至 35 萬英鎊（約台幣 1,300 萬元）。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規定，研議提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一定金額門檻提升最低 20 萬元、最高 200 萬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	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產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然隨著近年來國人踴躍進入金融消費市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之案件類型及數量也逐年增加。據統計，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每年約有 3 萬通來電、1 萬件申訴、3 千件評議必須處理。又，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於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必須於 3 個月做出評議決定，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但據相關規定，評議委員最多設置 25 人，現行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人員編制也不超過 70 人。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現行金融消費評議決定之平均處理時間為何，並評估在國內現行金融消費盛行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下，未來是否應擴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人力以利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完善的權益協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2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二）	為鼓勵具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公司，能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的資金，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於 110 年 7 月底正式上路，然直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戰略新板僅掛牌 2 家，創新板則是掛零。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的開板策略及規劃進行檢討，並研擬鬆綁投資人限制，以利加強資金流動性、增進公司掛牌及民間投資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為鼓勵具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公司，能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的資金，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於 110 年 7 月底正式上路。鑑於國際市場上東南亞新創獨角獸多以數位經濟為大宗，符合戰略新板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目標，且與各國常有緊密的合作與投資關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主動招攬東南亞新創產業來台掛牌上市，將國家新南向政策在創新板、戰略新板實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6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四）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經查，即使金融機構簽了赤道原則，仍可設定各自的審查標準，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即規定企業授信戶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一般企業貸款超過 5,000 萬美元以上之融資案才會被認定為涉及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之融資案件。其金額門檻設定使得僅有大筆融資需求之案件才可能以赤道原則做審核，明顯未能有效普及赤道原則之精神。爰此，為使國內金融機構能落實綠色金融行動、發揮赤道原則之精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本國金融機構達成更進一步責任投資的目標，並評估輔導金融機構強化其審核標準、或不限融資金額全數以赤道原則審核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3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五）	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特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但鑑於國內外之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各國，也紛紛採取對策，透過制定指引或專法，來加強對年長者的保護。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各國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立法保護方式或相關指引，研擬立法或強化現有之相關罰則以保護高齡金融消費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062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近期台股當紅，股市最高成交量高達 7,000 億元，並接連突破指數高點，於 110 年 7 月站上萬八(1 萬 8,000)點。然現行卻有許多不肖人士藉由手機簡訊、通訊軟體或社交平台，以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為由詐騙民眾資金，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計已收到 207 件詐騙檢舉案。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就近期金融詐騙案件逐步增多一事研擬政策因應，加強投資風險及反詐騙教育宣導，並強化市場監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3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疫情期間若召開股東會將難以達到防疫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宣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舉行。然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東會不得延期舉行，並針對未舉行股東會之公司定有相關罰則，致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此次宣布股東會延期一事於法無據。鑑於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或仍有延期之可能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證券交易法精進規劃，以利保持我國上市櫃公司和股票市場的運作穩定，於偶發事故、不可抗因素時得依法有據辦理股東會延期之彈性空間，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8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3,3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宣布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惟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其中 53.40%企業未針對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89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顯與永續發展藍圖政策目的不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需加強督導與協助。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資訊透明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顯示，我國老年人口將於 114 年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以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方法以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可能因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比率為 7.4%，與 109 年底相較，成長 0.26 個百分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利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指出，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0 年持續針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除獎勵排名前 20%業者外，部分業者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進，其中銀行業部分應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證券業部分則應加強公平待客原則之依循並建立細部規範；壽險業及產險業部分則應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以奠定發展利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1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二）	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1日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截止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3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電子支付順應國際潮流之立意良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推行電子支付之同時，應加強中老年人在電子支付上之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6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三）	近期全球晶圓產能持續吃緊，產能優先供給電子業及汽車業，但現行金融機構的金融卡、信用卡都有缺料危機，導致供貨吃緊、時程遞延，未來可能發不出實體卡。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國內銀行發卡動能，研擬如何輔導金融機構確保發卡無虞，並規劃推動國銀擴大虛擬卡片的市占規模，以利增進發展數位金融、多元支付等業務，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底宣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期望保險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讓更多消費者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體驗。有鑑於此，為利未來純網保發展，其應於業務發展、商品銷售上與傳統保險公司業務有所區隔，打造屬於純網保的特色與優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媒合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與有意願設立之業者合作，積極擴大純網保業務並推動金融創新，另應借鏡國內推動純網銀之經驗，嚴謹規劃未來純網保之監理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1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9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五）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國銀存款餘額達 47 兆元，放款餘額達 33 兆元，差額達 14.33 兆元，存放比 69.93%，其中 2 家純網銀的存放比最低，存放比分別為 13%及 4%，顯示國內金融機構有放款能力不佳，資金無法有效運用等疑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擴大放款流向，增加放款額度，引導客戶將資金由存款轉向投資理財商	業依決議於111 年4 月2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1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並鼓勵金融機構增加永續金融類投資標的，以及加強投入新創產業、公共服務事業，作為金融機構的重要資金去化及投資管道，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我國獲准開業之純網銀共3 家，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開業至少達2 季以上，但依其財報表來看，公司皆仍在虧損，且開戶數及存款額呈現緩慢式成長，存放比分別為13%及 4%，也顯現純網銀放款業務不佳、資金無法被有效運用等疑慮。更進一步來看，純網銀除了 24 小時客服的優勢外，在開戶資格、放款業務、金融服務及營業據點皆不如傳統銀行網銀，只有發展緩慢且更加陽春的業務。國內純網銀的發展與當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想要納入金融科技、帶動全體金融普惠的規劃來說，宛若雷聲大雨點小。爰此，為推動純網銀之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擴大純網銀金融業務，開放法人開戶，並擴大放款管道，如開放辦理車貸、房貸、企貸、新創貸等，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2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七）	我國獲准開業之純網銀共 3 家，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開業至少達 2 季以上，但依其財報表來看，公司皆仍在虧損，且開戶數及存款額呈現緩慢式成長，存放比過低也顯現了公司放款業務不佳的狀況。更進一步來看，純網銀除了24 小時客服的優勢外，在開戶資格、放款業務、金融服務及營業據點皆不如傳統銀行網銀，只有發展緩慢且更加陽春的業務。國內純網銀的發展與當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想要納入金融科技、帶動全體金融普惠的規劃來說，宛若雷聲大雨點小。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媒合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與純網銀業者合作，鼓勵純網銀業務納入金融創新，打造屬於純網銀的特色與優勢，以利確實為金融圈帶來鯰魚效應，並於3 個月內向	業依決議於111 年4 月1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8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 年施政方針中包含：將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惟近年來，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多變，日趨複雜且專業性高，民眾因缺乏正確之金融觀念及知識使得金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民眾對於金融商品相關知識並不普及，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加強民眾金融知識普及之規劃，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 年4 月21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九）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金融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增修相關監理法規，採取保護措施，例如：銀行不得主動向高齡者(70 歲以上）推介結構型商品等特定投資標的；投信投顧事業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70 歲以上)，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等。然經查，銀髮族於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皆逐年上升，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比率自 107 年 6.01%、108 年6.06%、109 年 7.14%，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增加至7.4%，顯示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仍逐年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15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4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	我國於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預計114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以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15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4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應予檢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採行若干措施，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增修相關監理法規，採取保護措施。惟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督促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15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101914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採行若干措施，以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增修相關監理法規，採取保護措施，惟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利保障高齡及相關弱勢投資者權益。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資料，107 年至109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申訴件數與比率雖隨整體申訴案件量增加而有上升情形，惟110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申訴件數與比率已隨整體案件數量減少及相關保障監理措施之推動而下降，故目前高齡者申訴案件比率尚無逐年上升之趨勢。 二、本會持續將高齡金融消費族群保護列為監理重點，研議修訂相關法令及責成公會修訂自律規範，並自 111 年起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將金融業者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作為納入評核項目，並於112 年評核新增「友善服務原則」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三、為加強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遭金融機構不當招攬或銷售，本會檢查局已於去(110)年 5 月至 7 月間，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並彙整主要檢查缺失態樣供業者檢視改善。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執行相關規範。
(六十三)	查政府積極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與創業，推動我國產業創新能力名排全球領先地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連續兩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一、全球第四，其中有關「創新能力」的細項表現中，專利數量排名全球第三，顯見國人創新能量充足。然而，我國企業在專利、研發上的表現成績優異，但金融機構對於企業使用專利等智慧資產融資卻不友善，金融機構仍多以傳統實體資產做為授信之擔保，造成許多以研發見長的企業融資困難。因此，為鼓勵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提供業者友善便捷的無形資產融資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 個月內就如何在兼顧風險控管下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無形資產融資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15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064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四)	查我國民眾上網普及且數位金融服務使用率日益增加，其中據麥肯錫調查，我國高達 91%的消費者每月至少使用 1 次，高於整體亞太區，同時我國的金融科技和電子錢包使用滲透率六成左右，亦是亞太區最高。隨著數位金融服務滲透率的增加，金融業者對於資訊系統之升級應有更嚴謹之程序，避免造成服務中斷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確保我國金融機構數位服務之穩定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針對金融機構執行	業依決議於111 年5 月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系統升級、轉換時，訂定更嚴謹之檢核規範，以保障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權益。	
（六十五）	歐盟於 2020 年 3 月發布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Taxonomy Regulation），並以該分類標準作為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之依據；世界銀行則於 2020 年 6 月發布建立綠色分類標準指引。為順應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並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然具體之標準及執行方案為何，應予說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8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六）	本國銀行核准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數額已逾4 兆元，金額龐鉅，鑑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連動影響消費型態及經濟復甦程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信用風險，於紓困振興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	本會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辦理貸放事宜，並於符合徵授信原則之前提下，基於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予以綜合評估辦理，俾維護存款人權益及金融穩定，同時搭配銀行授信風險措施，強化銀行經營韌性及風險承擔能力，預期疫情趨緩後，整體經濟環境將有利銀行經營。本會將持續關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後續發展，落實對本國銀行營運管理之監理機制，維持銀行業穩健營運。
（六十七）	有鑑於氣候融資、淨零金融聯盟和可持續金融體系等議題，已在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作為，意圖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為推動轉型。對此，我國應以跟進全球標準為目標，同時穩健的朝向我國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總體目標。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參酌國際作法研訂永續分類標準之辦理情形。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8日以金管綜字第 111019215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1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5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更應就積極資格部分，禁止外國非金融機構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並於消極資格部分，排除過往有不良紀錄者進入金融活動之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自 95 年迄今，我國金融機構容許外國非金融機構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之名單及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九）	查僑外資之投資規定，單次投資取得 10%以上股權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務範圍，需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未逾10%股權則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範圍，無申報義務。由於僑外資投資未逾 10%股權並無申報義務，亦無規定累積投資達一定比例之申報義務，顯有漏洞，致使投資人可將單次投資取得 10%以上股權之投資拆分成數次未逾 10%股權之投資，以迴避申報義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皆派代表出席之公聽會探討前開議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兩部會於 110 年年底曾二度進行研商，經濟部同意研議兩部會針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之分工檢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則表示僑外資如投資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管理僑外資投資遵循證券交易法之管理作為，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業依決議於111 年3 月3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1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七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惟依目前實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就新進入股之股東進行審查，對於既有之股東並未進行持續性的審查。然而，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變動，此時該原有之法人股東之適格性也可能從適格轉變為不適格；縱使最終控制權未改變，其行為與適格性亦可能改變，不再符合初次審查時的標準。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無論何時，金融機構之大股東均應符合適格性，而非僅在審查時符合即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持續或定期進行金融機構股東適格性審查作業之書面檢討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5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一）	110 年頻傳大型金融機構之董座或總座，犯及違反洗錢防制規定或自行核銷包機出差費用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此類上市金融企業最高管理者之犯行作為，不僅是嚴重之經營管理缺失，亦進而破壞金融市場之紀律，甚至可能影響所有投資者之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檢查後，祭出相關之懲處，然亦可見諸類具有指標性之金融機構的最高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0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者，仍無忌政府現有相關之規範，而不惜犯行。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此類頻傳之情事，針對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規範與外部監理懲處，提出能更為嚴格及能有效遏止之措施做法之書面報告。	
（七十二）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 年推出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以及強化股東會運作。其目的不外乎，是為讓企業能永續正常的經營，並進而保障企業員工與投資人之權益。然而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卻允許法人董事派任與更換，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此不僅造成影子董事之疑慮外，也提高公司治理的不穩定，並已嚴重影響投資民眾之權益。而事實上，110 年也已發生多起企業未再經股東會同意，即任意變換董事，與各種股東會亂象，都造成投資者權益被嚴重的損害。故為讓此公司治理之嚴重缺失，能有所改善，以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的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目前各企業因為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之規定，而所造成之投資人權益損害，與公司經營不穩定，更進而造成投資市場之不安，從金融監督之角度，提出法令政策面之改善建議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 年推出台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後，目前僅有於戰略新板有 6 家公司正式上櫃，而創新板雖有 2 家公司申請中，然仍未有具體成效，且於期間中，反而有知名之國內獨角獸公司，到日本與美國掛牌。故為讓將來創新板與戰略新板，真能為國內交易市場，注入更多的動能外，也能透過更多資源的投入，培養出更多護國神山的創新公司。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創新板與戰略新板之目標（包含掛牌公司目標數字與目標產業）、時間進程與如何協助已掛牌之創新公司的持續發展等詳細計畫內	業依決議於111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61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之書面報告。	
（七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從 112 年起，為提升會計師財報簽證的品質，將公布第一份 4 大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亦即由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在事務所官網揭露，供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參考。然關於 KY 公司的會計查核，過去已經發生多起的爆雷事件，包含財報不實或是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弊端，許多甚都發生與相同的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因此在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之時，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對於 KY 公司之查核，如何能確切呈現正確的資料、防止不實的審計簽核，及提出真實的審計報告，是另一重要的課題。故為讓關於KY公司之會計查核，能更為有效與完善，防止不實之簽核報告，以保護投資者之權益，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上述之透明度措施外，應也需就會計師事務所，如何改善KY 公司之審計查核，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改善與懲處措施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22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16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十五）	近年來網路金融詐騙頻傳，詐騙集團製作各種高獲利的假廣告投放到各網路平台，誘使民眾加入會員後進行吸金詐騙等行為。據媒體報導，已有不少國人遭遇此類詐騙，被騙走大量的金錢，甚至造成家破人亡，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為保障民眾免於被詐騙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 個月內，針對網路平台上有關投資理財廣告浮濫、缺乏管理等問題，研擬管理機制並提出相關辦法。	一、本會為合法證券期貨事業之主管機關，若發現公司及人員涉及違規情事，即依規定處理。 二、目前本會與檢警調等機關就防制金融投資詐騙合作情形：本會證券期貨局110年9月3日與刑事警察局召開會議並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並定期提供合法業者名錄等資料予刑事警察局，由該局就非法業者及詐騙網址請電信業者予以封鎖下架，以及定期檢送民眾檢舉金融投資詐騙情資予刑事警察局參考。 三、本會已針對投資詐騙所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應對措施之說明： (一)數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並於網站揭示合法業者名單，及提供非法業者型態，並請相關公會建置防止詐騙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二)督導周邊單位與業者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投資應透過合法業者；另證基會已舉辦多場「防範金融詐騙宣導」活動，相關公會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強化民眾反金融詐騙警覺。 (三)督導投保中心及相關公會建置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提供投資人更進一步的反金融詐騙諮詢管道。
(七十六)	有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飆升，全球通膨問題浮現，台灣自不可能置身其外，以致促使民眾感受實質物價上漲之壓力；同時，隨網路科技蓬勃發展，金融同業間資訊傳輸與溝通效率提升，應能實質降低整體跨行匯款成本，惟民眾進行匯款之手續費仍未減免，實有政策未臻完善應再酌加調整之必要。有鑑於此，為求政府各級單位能協助民眾共渡難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財政部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跨行匯款手續費予以酌減，以增進民眾福祉。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469 號函，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邀集金融機構研商，並於 2 個月內將研商結果函報本會。